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487號

聲 請 人 張淑姿

相 對 人 盧易聖

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0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且不得改寫，否則該本票即屬無效票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1號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票號：WG000000），其金額欄記載「新臺幣伍拾萬整」，其「元」文字經塗改，顯為就票據金額之塗改行為，依上開說明，該票據

即屬當然無效。另票號TH648282、TH648281之本票，未記載發票日期，本票當然無效，故聲請人就該三紙票號WG0000000、TH648282、TH648281逕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14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948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9年11月20日	400,000元	109年11月20日	109年11月20日	WG0000000			
002	109年11月20日	300,000元	109年11月20日	109年11月20日	WG0000000			
003	109年11月20日	300,000元	109年11月20日	109年11月20日	WG0000000			
004	109年12月20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09年12月20日	TH648277			
005	110年7月20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7月20日	TH648293			
006	110年7月20日	4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7月20日	TH648284			
007	110年12月20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20日	TH648287			
008	111年1月20日	500,000元	111年1月20日	111年1月20日	TH648288			
009	111年5月20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20日	WG0000000			
010	111年7月20日	500,000元	111年7月20日	111年7月20日	WG0000000			
011	111年10月30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0月30日	WG0000000			
012	111年11月30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30日	WG0000000			
013	112年4月20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4月20日	WG0000000			
014	112年7月20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7月20日	WG0000000			
015	112年6月20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6月20日	WG0000000			
016	112年11月20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20日	WG0000000			
017	112年10月20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0月20日	WG0000000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 01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
- 03 另 行聲請。